

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園區重大建設計畫，指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<u>機場公司</u>)辦理總經費新臺幣<u>一百億元以上</u>之資本支出計畫。</p> <p>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重大變更，指影響計畫目標能量或增加計畫總經費超過新臺幣<u>二十億元且超過原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者</u>。</p> <p><u>機場公司</u>辦理總經費超過新臺幣<u>十億元</u>且未達一百億元之資本支出計畫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園區重大建設計畫，指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經費超過新臺幣<u>十億元</u>之資本支出計畫。</p> <p>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之重大變更，指影響計畫目標能量或增加計畫總經費超過新臺幣<u>五億元</u>者。</p>	<p>為使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公司治理，以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，爰參依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：「本要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：...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1.由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，其總投資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。2.已奉核定之營業基金計畫，因計畫內容變更，或因外在因素，致投資總額增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。...」規定，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建設計畫投資金額一百億元以上者，應層報主管機關作法，修正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重大變更規模，另為落實主管機關監督，訂定資本支出計畫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規模。</p>